

证券代码：832876

证券简称：慧为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，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。我们同意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，本次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有必要的。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没

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徐尧、邓家明

2022年4月29日